

工 作 通 报

第七期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2024年7月份代理机构场内服务行为 评价情况通报

根据《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机构评价办法》（巩交易〔2020〕19号）规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一标一评价、一月一通报”的原则，对7月份进入中心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服务的代理机构进行百分制量化评价。现将评价情况通报如下：

7月份，共有21家代理机构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进场交易项目代理业务，整体开标过程组织规范，开评标场地秩序良好，能够严格按照中心各项工作规定配合专家抽取和开评标服务工作，本月代理项目均得以顺利开展。

希望各代理机构能够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强度和作风管理力度，在工作过程中更加细致谨慎，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切实遵守中心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共同营造健康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 附件： 1. 《2024年7月份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月评价情况表》
2. 《2024年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评价情况汇总表》